

臺北市兒童寄養家庭標準及輔導辦法

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訂定

第一條 為明定臺北市兒童寄養家庭標準及其輔導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。

第三條 合於下列條件者，得申請為寄養家庭：

- 一 寄養父母結婚滿二年共同生活於臺北市、臺北縣或基隆市者。
- 二 寄養父母一方年齡滿三十歲以上未滿五十五歲，具國民中學以上教育程度者。
- 三 經寄養父母及家庭成員同意接受寄養者。
- 四 家庭成員身體健康、無傳染性疾病者。
- 五 家庭成員品行端正、有愛心，家庭氣氛和諧者。
- 六 有固定收入，足以維持家庭生活者。
- 七 住所安全、整潔，有足夠活動及居住空間者。

第四條 申請為寄養家庭者，由寄養父母共同檢具申請書、全戶戶籍謄本、健康證明書、收入證明等相關資料向社會局為之，並經社會局審查通過及訓練後，發給合格證書。

第五條 社會局應組成寄養家庭審查小組，辦理寄養家庭之審查。

第六條 寄養家庭接受寄養兒童之人數，連同寄養家庭未滿十五歲之子女不得超過四人，其中二

歲以下之兒童不得超過二人。

第七條 寄養家庭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 提供寄養兒童日常生活之各項必需品。
- 二 注意寄養兒童之身心健全發展，六歲以上之寄養兒童不得與不同性別者同睡一寢室。
- 三 協助寄養兒童就醫、就學。
- 四 尊重寄養兒童，並遵守個別保密原則。
- 五 接受社會局訪視、輔導及評鑑。
- 六 接受社會局安排寄養兒童父母、養父母或監護人之探視。
- 七 遵守社會局安排並在兒童寄養原因消失時，由其原生家庭領回扶養或其他必要之處置。
- 八 重視寄養兒童安全，如發生重大事故時，應予緊急處理，並通知社會局及寄養兒童之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利害關係人。
- 九 參加社會局安排之專業課程及訓練。
- 十 遷移或變更住居所前，應先通知社會局。

第八條 社會局安排兒童寄養時，就與寄養家庭之權利義務，應以契約訂定之。

第九條 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發生適應失調經輔導無效時，得由一方或相關人員申請另行安排兒童寄養或為其他處理。

第十條 社會局得定期邀請學者專家辦理寄養家庭評鑑。經評鑑成績優良者，由社會局給予表揚及獎勵。

第十一條 寄養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社會局應令其限期改善：

- 一 不符第三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之規定者。
- 二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兒童寄養者。
- 三 違反第八條所訂定之契約規定者。

第十二條 寄養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社會局應終止兒童寄養，並撤銷寄養家庭合格證書：

- 一 違反兒童福利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者。
- 二 寄養兒童有兒童福利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者。
- 三 寄養父母之一方經法院判刑確定者。
- 四 藉機對外募款斂財者。
- 五 寄養家庭發生重大變故，不符第三條規定之條件者。
- 六 依第十一條限期改善，逾期仍未改善者。

第十三條 兒童安置於親屬家庭或社會局選定之特定家庭寄養時，得比照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